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尽职调查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因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来股份”）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的通知：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6月18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146,901,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4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18.8784%）分次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即第一次拟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76,18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8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9.7906%）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并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124,985,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8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16.0621%）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乌江能源；第二次拟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70,71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5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9.0878%）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

同日，乌江能源与公司重要股东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将涉及中来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提名/委派公司董事等，在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以确立及维护乌江能源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现公司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述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向乌江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6,18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8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9.790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84%	-46,685,431	5.9996%	140,056,293	17.9988%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41%	-29,499,485	3.7910%	88,498,458	11.3730%
乌江能源	0	0	76,184,916	9.7906%	76,184,916	9.7906%

注1：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78,305,256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公司股份总额为778,142,633股。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乌江能源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时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所持有的中来股份合计124,985,7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8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16.0621%）的表决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乌江能源行使，其中林建伟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89,28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1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11.47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乌江能源，张育政女士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35,702,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1%，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4.58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乌江能源。其中，林建伟委托的35,014,073股股份和张育政委托的35,702,025股股份，合计70,716,098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过户至乌江能源证券账户之日为止；林建伟委托的54,269,608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乌江能源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乌江能源作为中来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乌江能源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1,170,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7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25.8527%）。

转让价格：7.9181元/股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中来股份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总价款为603,239,783.38元。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第一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张育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张育政女士离职六个月后的30日（如遇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窗口期则相应顺延）内，双方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向乌江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71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5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9.08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林建伟	140,056,293	17.9988%	-70,716,098	9.0878%	157,838,653	20.2840%
张育政	88,498,458	11.3730%				
乌江能源	76,184,916	9.7906%	70,716,098	9.0878%	146,901,014	18.8784%

注1：第二次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另行签署。

转让价格：7.9181元/股，总价款为559,937,135.57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转让方2：张育政，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7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3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23.9984%；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7,99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0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15.1641%。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4,73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4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39.162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21441995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瑛

注册资本：984000.0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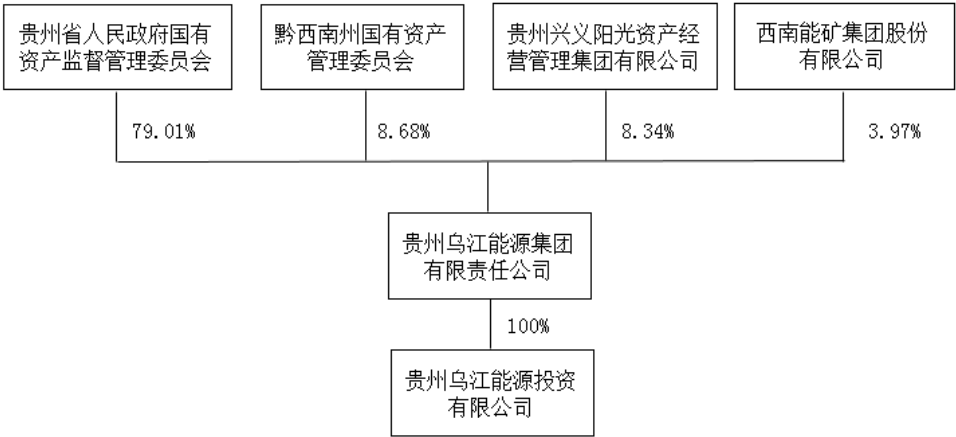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乌江能源100%股权，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乌江能源无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转让方 1）：林建伟

甲方 2（转让方 2）：张育政

乙方（受让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甲方与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来股份”）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一）标的股份概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来股份总股本为 778,305,256 股，其中，甲方 1 持有中来股份 186,741,724 股，占中来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23.9934%；甲方 2

持有中来股份 117,997,943 股，占中来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15.1609%。

2、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 1 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83,805,732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23.6161%；甲方 2 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17,290,139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5.0699%。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 1 承诺及时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的限售承诺。

（二）本次交易方案

1、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1）甲方同意，甲方 1 转让 46,685,43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9983%），甲方 2 转让 29,499,48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7902%），合计转让 76,184,916 股中来股份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7886%）给乙方。

（2）甲乙双方确认第一次股票转让价格为 7.9181 元/股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 603,239,783.38 元。

（3）甲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时，将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所持中来股份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6.0587%）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内容及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为准。

（4）乙方通过受让中来股份 76,184,91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7886%）及接受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16.0587%）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取得中来股份 201,170,622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5.8473%）的表决权，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1）鉴于第一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甲方 2 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

事职务，自甲方 2 离职六个月后的 30 日（如遇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窗口期则相应顺延）内，甲乙双方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甲方合计转让中来股份 70,716,098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0859%）给乙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2）定价原则：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7.9181 元/股，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 559,937,135.57 元。

如本协议签署日至相应股份过户期间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相较于本次定价时有重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必须对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做调高处理的，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价格调高导致乙方受让成本增加（即每股超过 7.9181 元）的部分，即甲方确保乙方受让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支付的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59,937,135.57 元。

（三）目标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安排

1、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促成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人数组成保持不变，仍由 3 名监事组成。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的一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 2 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甲乙双方同意另 1 名董事由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提名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不干涉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2）甲方 1 承诺，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完成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6 年内本人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

受让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目标公司仍应当由以甲 1 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年度经营考核不达标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甲乙双方承诺共同促成目标公司择机启动由乙方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乙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并支持目标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做好再融资、产业并购、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工作，持续支持目标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光伏业务。

4、乙方同意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并完成董事会换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5.5993 亿元，甲方同意将不少于 1 亿股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借款担保，借款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

（四）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五）诚意金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 亿元专项用于双方约定的指定用途。

2、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同意将该诚意金转为对甲方的借款，

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诚意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诚意金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1、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目标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2）过渡期间（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一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4）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2、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因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七）其他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3、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解除，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5、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7、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二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或留存至目标公司。

四、《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1：林建伟 甲方 2：张育政

受托方（乙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甲方 1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 89,283,681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1.471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甲方 2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 35,702,025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

使。

2、甲方 1 委托的 35,014,073 股股份和甲方 2 委托的 35,702,025 股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

甲方 1 委托的 54,269,608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乙方作为中来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乙方承诺尽快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参与定增、资产注入等方式增加乙方对中来股份的持股比例，并在自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如果第二次股份转让未能成功实施，则上述股份的委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中来股份的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的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来股份的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4、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中来股份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

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5、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中来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不应发生任何减少。

6、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甲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二）表决权委托相关权利的行使

1、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中来股份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中来股份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中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自由行使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份转让及优先受让权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对其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如本协议一方将所持有的中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协议转让，应当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一方拟协议转让股份时，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经转让一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另一方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五）保密

1、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事宜知悉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对外披露前，均应予以保密。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供备案审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谋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将保持公司原有经营机制和管理团队。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2、《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